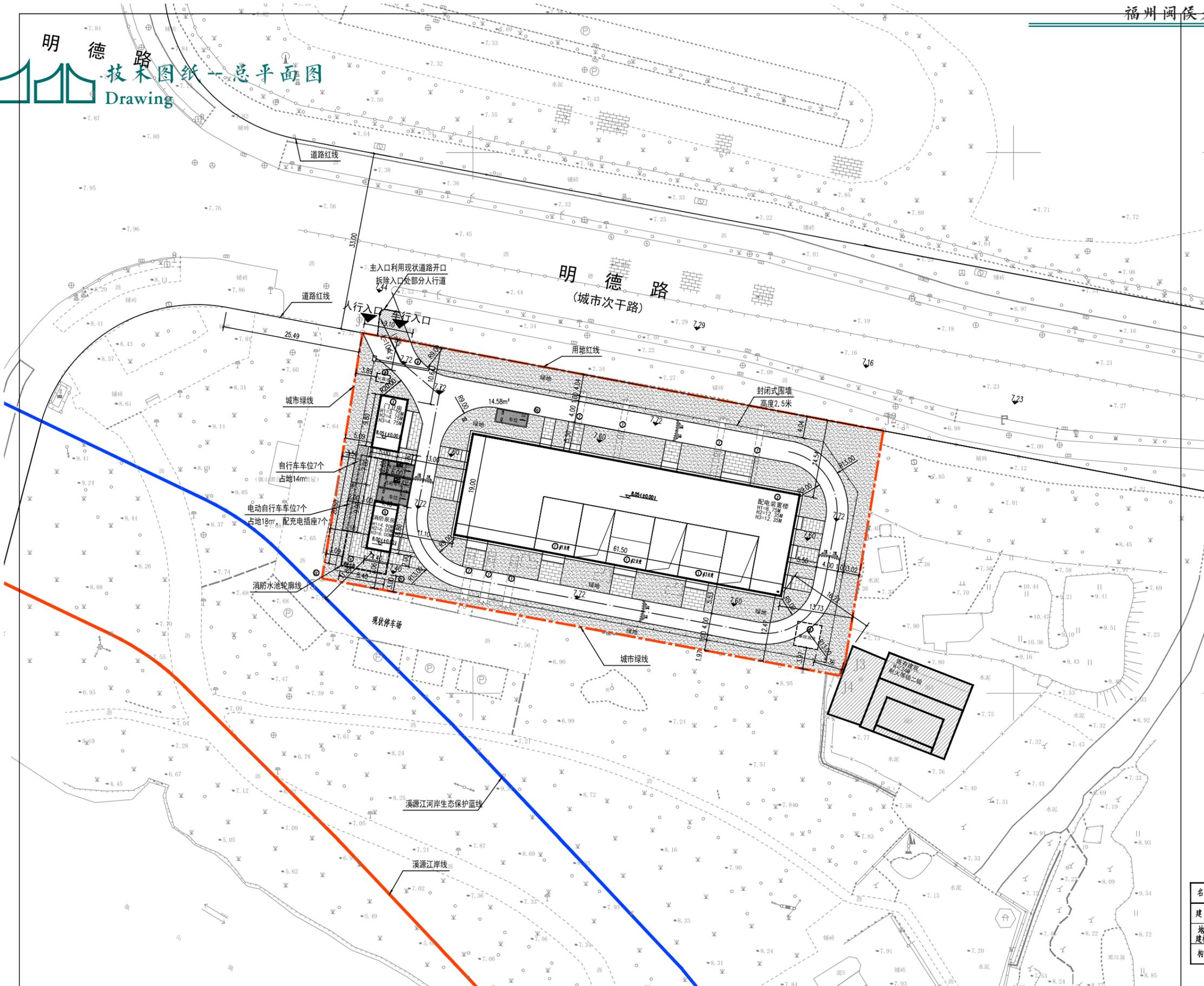


明德路
技术图纸—总平面图
Drawing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征用地面积	m ²	4509	
	实际用地面积	m ²	4509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383.64	
	其中地上			
	配电装置楼面积	m ²	1121.20	
	消防泵房面积	m ²	38.72	
门卫房面积	m ²	49		
地下				
消防水池面积	m ²	174.72		
3	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1208.92	
4	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174.72	
5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208.92	
6	建筑密度	%	26.81	
7	容积率		0.31	
8	绿地面积	m ²	1573.36	
9	绿地率	%	34.89	
10	机动车位	部	4	
11	非机动车位	部	14	

地块名称为明德路，城市次干路，地块出入口与现有停车场出入口合用，减少对城市道路影响。建筑为无人值守变电站，对现有停车场出入口无影响。

根据《电力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 第1部分 电网企业》第7.2.2.1条规定：周界应设置实体围墙，实行封闭式防护，围墙顶端外沿高（含防攀设施）应不小于2.5m，故本工程修建2.5米高的封闭式实体围墙。

根据《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办公建筑（其他办公）机动车位按0.8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工业建筑机动车位按0.3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需配置机动车位49/100*0.8+(1121.20+38.72)/100*0.3=3.87个，办公建筑（其他办公）按非机动车位1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工业建筑按非机动车位1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需配置非机动车位1208.92/100=12.09个。

该项目配建4个机动车位，满足规范要求；其中设2个充电车位，2/4=50%，大于20%，满足规范要求；设1个快充车位，1/2=50%，满足规范要求。该项目配建14个非机动车位，满足规范要求；其中设7个电动自行车位，7/14=50%，满足规范要求。

该项目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设施满足《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16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榕政发〔2018〕14号）、《福州市〔2022〕1111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要求。

该项目电动自行车配置满足《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导则（试行）》（闽消〔2024〕1109号）、《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控实施细则（试行）》（榕自然综〔2024〕666号）、《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控实施细则（试行）》（榕自然综〔2024〕1124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建(构)筑物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①	主变压器场地	座	3	
②	配电装置楼	m ²	1111.26	
③	辅助用房	m ²	49	
④	消防水池	m ²	225	有效容积486 m ³
⑤	消防泵房	m ²	59	
⑥	事故油池	m ²	20.25	有效容积25 m ³
⑦	电缆沟	m	100	
⑧	化粪池	座	1	有效容积6 m ³
⑨	电动推拉门	座	1	规格为10mX2.1m
⑩	道路	m ²	1200	
⑪	围墙	m	260.4	2.5m高装配式围墙
⑫	铁丝围栏	m	300	沿征地红线布置,1.2米高

名称	图例	名称	图例	名称	图例	名称	图例
建筑物		电缆沟		道路		标高	
地下构筑物		排水沟		独立避雷针		边坡	
构架		围墙		事故油池		挡墙	

总平面图 1:500



注：1.图中H1为消防高度（计算规则详现行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H2为规划建筑高度（计算规则详《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附录3），H3为室外人行出入口地坪标高至建筑最高点标高的垂直距离。

2.本工程参照《福建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并以规划条件为准。

3.本工程坐标系为国家2000坐标系，高程为罗零高程。

4.本图单位均为米计，图中坐标为轴线点坐标。

5.室外道路、环境绿化、景观等做法及相应无障碍设计详后续景观专项设计，本图仅为示意。

福建省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Fujian Electric Powe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福州闽侯大学城（浦南）110kV变电站 工程		报批	设计阶段
批准	宋倩芸	校核	张雁		
审核	徐承斌	设计制图	徐清怡		
日期	2025年06月	比例		图号	FPC-B2303C-T01

总平面布置图